

摇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 I 撮…摇 II 撮摇 III 撮法典 原中国摇 IV 撮转圈撮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000000 号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话 010-63736470
电子邮件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话 010-63736470
网址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话 010-63736470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转岳增辉 转魏晓晨 转王桂瑶 则魏晓原 岳泽群 转魏
读者热线 转周原斌 转陈丽娟 转刘瑶 转魏晓原 转王桂瑶 转真 转周原斌 转陈丽娟

[illegible]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通榆河水污染防治的决定

1994年5月5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104号公布)

为了保护和改善通榆河水质,加强跨地区水污染防治,促进经
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
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决定适用于通榆河和为通榆河提供水源的引江河、新通
扬运河、泰东河(以下简称主要供水河道)以及沿岸县级行政区域
内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

二、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城乡居民的主要饮用水源,同时具有灌
溉、航运、行洪等功能。通榆河以及主要供水河道的水质应符合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三类以上标准。

三、通榆河以及主要供水河道沿岸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对
本行政区水域环境质量负责,对出界断面水质负责,应当采取有效
措施,保证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保证
跨行政区域出界断面水质符合相邻水域功能区的要求。

四、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
研究解决通榆河以及主要供水河道水污染防治的重大问题。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部门。

省环境保护部门对通榆河以及主要供水河道水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专项整治,协调解决有关

水污染防治问题。

省水利、交通、建设、农林、渔业等部门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通榆河以及主要供水河道水污染防治工作。

跨设区的市之间、跨县（市、区）之间的界面水质分别由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组织监测。

五、省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省计划、水利、交通、建设、农林等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通榆河以及主要供水河道水污染防治规划，并依据有关河道纳污总量的要求制定排污总量控制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通榆河以及主要供水河道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排污总量控制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在编制通榆河北段水利工程规划时，应当综合考虑通榆河以及主要供水河道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

六、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和射阳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为二级保护区。

通榆河以及主要供水河道沿岸两侧应当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绿化带，经过城镇建成区的应当建设河滨绿地，具体范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定。

通榆河以及主要供水河道的沿岸城市及县城应当在五年内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沿岸码头、船舶加油站应当设置垃圾接收与处理设施。

七、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设排污口；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和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在河坡种植农作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簖、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在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学制纸浆、

造纸、化工、医药、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等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向水体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直接排入水体 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只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八、在一级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工业排污口应当达标排放,不能达标排放的,限期拆除、搬迁 城市生活污水排污口应当在本决定实行后二年内实现达标排放或者进行污水集中处理。

在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污染严重超标的排污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可以要求排污单位委托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单位代为治理。受委托方应当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治理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对拒不治理或者无治理价值的排污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或者停业。

省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应当公告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地区,书面征求项目所在地相邻下游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九、跨行政区域水污染纠纷由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设区的市际水污染纠纷,由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调查、监测,提出解决方案,报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县(市、区)际水污染纠纷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十、凡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目标,造成邻近地区水环境污染加剧的,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邻近地区补偿。具体办法由省环境保护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违反本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予以处罚:

(一)在一级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责令拆除,并处以排污

单位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在码头和船舶加油站设置垃圾接收与处理设施的，责令其限期设置，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直接排入水体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向水体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的，责令清除，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在水体洗涤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对违反本决定的行为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工作失职、措施不力，导致出界断面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并给相邻水域造成严重污染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十三、通榆河以及主要供水河道沿岸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域通榆河以及主要供水河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同级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本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本决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